

四川射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射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射洪县诚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970 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4 年 1 月 25 日，射洪县诚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射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发生一笔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金额 1970 万元，用途：借新还旧，期限：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 月 24 日，执行利率：5.975%，担保方式：抵押担保，还款方式：按月结息，按计划还本。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射洪县诚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是 2005 年 4 月 28 日经射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一家民营企业，注册资本 50 万元，公司于 2009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公司股东由四川省射洪虹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杨正仁、杨浩、杨健三位共同出资。2006 年 8 月晋升为物业管理三级资质企业，资质证号为：遂物-029 号，公司地址：射洪县太和镇太和大道北段，法定代表人：

杨浩；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清洁服务、环境绿化服务、公共设施维修；物业租赁；房屋装饰装修。

射洪县诚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22784725308U，公司在我行城北支行支行开立了基本账户，账号为 38080110000064326。在我行营业部开立了一般账户，账号：37530120000010319。公司证、照、卡经过年检，合法真实有效。

(二) 关联关系。射洪县诚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射洪虹桥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射洪虹桥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杨正仁、杨健、杨浩、杨素琼系投资与高管关联。2023 年 4 季度末，射洪县诚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我行股份 7860432 股，持股比例 2.063%；射洪县诚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我行股份 3172592 股，持股比例 0.833%；公司法人代表杨正仁个人持股 2928871 股，持股比例 0.769%；杨健个人持有我行股份 220881 股，持股比例 0.058%；杨浩个人持有我行股份 220881 股，持股比例 0.058%；杨素琼个人持有我行股份 99393 股，持股比例 0.026%；共计持股 14503050 股，持股占比 3.807%；四川省射洪虹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正仁系我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属本行内部人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是本行认定的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以不优于本行其他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本行与上述关联方发生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性原则和相应条件，以公平、合理的市场利率定价方式和机制执行，符合本行定价政策。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射洪县诚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1970 万元，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44%，加上其关联方全部交易金额合计 13150 万元，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9.59%，符合比例控制要求。

五、关联交易影响和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执行政策符合监管要求及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四川农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年版)》以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关联法人四川省射洪虹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用等级评定及授信的议案》，2024 年 1 月 25 日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第 3 次会议审查，本行同意向射洪县诚信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发放抵押担保贷款 1970 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认为，本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业务交易和审批流程合规，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报告

四川射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5 日



